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。

2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。

3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莱克多巴胺。

4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。

5.乌鸡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、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。